

执行笔录

时间：2019年5月24日上午10时整至10时30分

地点：法院第三谈话室

执行员：李阳(记) 樊楠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陈西镇安农村商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南大街12号

被执行人成楠，男，系执行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被执行人朱成炎，男，1970年9月9日，汉族，住

陕西省镇安县永年街道办双岔沟村四组，农民，18802949143

被执行人汪三芳，女，1971年11月28日，汉族，住镇安县永年街道办双岔沟村四组，系朱成炎之妻。

2. 我们是镇安县人民法院的执行人员，申请执行人镇安农村商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成炎、汪三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进入执行程序，现通知你们双方及时履行法律义务进行协商。是否由申请执行人提出执行意见？

成：我们行要求他们^{继续}偿还利息，如果没还了就
变现抵押物^{继续}清偿。

？被执行人朱成炎，愿意你们的意见？

与：我现在无现金偿还，只有用抵押房产偿还
债务，其他我没办法。现在挣的钱钱只能晚上买点
花用。

？被执行人朱成炎房子的情况是怎样，怎么卖的？

：这抵押是2009买的，当时买的时候（含房产的卷面）
不到2000.00左右，房子面积是146.76平方米，这房子当年赚
空了，没的赚了。这房子钥匙在我家，房产证在房管
登记中心，当时办理抵押卷。

？按照法律规定，对抵押物的变现是拍卖，
又价格可以进行协商、询价，评估的方式确定拍卖
价格你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你们现在如何可商量？

成：我同意议价，节约成本和时间。

与：我同意议价，按5.71万进行竞拍。

：甲清心，你们的意见？

：我同意按57.71万之进行竞拍。

：关于抵押房产的拍卖价格，双方协商的57.71万之起
拍，你们还有什么意见，如果竞拍，再按市场价拍卖

成：我同意。

李：我同意，我也找人看有人买的话。

：李成是，你回去把房屋钥匙，及综合评估报告

交割清楚：

李：行。

：你们还有什么？

成：我没什么了。

李：没话。

：你们双方还有什么没说的

成：没话

李：没话。

：下面可以记录，如一致请各自签字。

成楠。

朱成炎